中華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5年12月0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0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03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109年0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暨期末分組討論會議通過109年0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01年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,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,提升 外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,並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 施辦法」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畢業門 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,轉學、復學及 轉系學生比照所屬班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生畢業門檻,係指依本校大學部學則規定,修畢應 修之學分外,並通過下列各項條件,方具畢業資格:
 - (一)外語能力:採計標準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 檢定標準及輔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專業能力:採計標準依據「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證照列表」認可之資訊類證照2張以及經本系系 務會議通過認可之專業類證照2張,始符合畢業 資格。

資訊類證照及專業類證照係以在本校就讀期間 所取得之,非此期間取得者均不予採計。

- (三)實務能力:適用於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應取得「校外實習」一學分(含)以上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四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由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兼任之, 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,得邀請校外 專家代表參與,並應於新生入學後召開公開說明會及公告於系網 頁。
- 五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檢核時間為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三週。未

達學生畢業門檻者應於大學四年級完成畢業門檻。未能於檢核時間完成學生畢業門檻者,可依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進行補救措施。 六、補救措施:

- (一)「外語能力」畢業門檻:依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 畢業檢定標準及輔導辦法」規定辦 理。
- (二)「專業能力」畢業門檻:需通過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公告之 補救措施。
- (三)「實務能力」畢業門檻: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(如身心狀 況不佳等)不適宜校外實習者,經系 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校內相關實習 或服務80小時,並得抵免校外實習1 學分。
- 七、本系將視產業界用人之需求,適時修正採計之專業能力證照種類。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 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